台灣需要誠信而負責任的新聞媒體

●盧世祥／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

台灣新聞界作僞弄虛，雖早已不是新聞，最近頻頻再傳造假事件，仍然讓社會側目。3月23日，《時報周刊》封面報導「胡瓜涉嫌一千萬行賄法官」，內文有「本刊接獲相關檢舉指稱，胡瓜、丁柔安涉嫌關說行賄法官」之說。此事後來經司法機關查明，所謂「接獲檢舉」，原來是該刊採訪主任自己製造檢舉函。幾天之後，一向在社會頗有爭議的TVBS電視台，於3月26日晚間新聞播出「獨家」錄影帶，由黑道份子周政保持槍口出惡言恫嚇。這一震驚社會的新聞，後來亦經警方查出，電視台中部記者史鎮康負責拍攝，且與其相關主管涉嫌協助犯罪，而新聞亦有自導自播之情事。

台灣媒體造假成風，事後且欠缺謙卑面對社會的態度，類此案例不勝枚舉。2004年3月20日，台灣總統大選投票，當日下午4時起的開票過程，眾家電視台集體造假灌票，誤導公眾，對於其後的選舉糾紛與落敗者聚眾抗爭，至少要負煽風點火的責任，最為社會所詬病。這次TVBS與《時報周刊》新聞作假事件，雖非關政治，但其牽扯法律案件，甚至涉及不法，適足以凸顯有些新聞媒體，非但無視專業職責，於身為社會公器所需的守法本分，亦嚴重悖離。

新聞媒體以報導真相為職責，其透過提供準確、平衡的資訊，讓公眾得以耳聰目明，並且做成判斷，必要時且參與公共事務的理性討論，新聞媒體因而是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部門。除了尋常的報導、分析、解釋與評論，台灣的新聞媒體還常以所謂「第四權」自詡，亦即在政府三權之外，具有監督政府的角色。不過，不誠無物，新聞媒體不論角色功能如何，如果報導真實的基本工作未能善盡，奢談其他都不切實際。換言之，新聞媒體要發揮各種角色功能，都必須建立在事實之上；2006年台灣新聞界掀起「爆料」之風，打著「揭弊」旗號，宣稱要監督執政當局，惟其絕少查證，且諸多不實，最終乃自暴其為政治鬥爭之本質，即為顯例。

新聞媒體既以報導真相為本職，則透過準確、平衡報導爭取公眾信任為新聞事業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。令人遺憾，台灣新聞媒體常不愛惜自己公信力，錯假新聞不斷，已經導致其在公眾的信用幾近掃地。2006年10月，在國際間以調查公眾信任度著稱的艾德曼（Edelman）公司指出，台灣的大眾新聞媒體的公眾信任度只百分之一，不但在亞太地區受調查十國居末，其

受信任程度甚至不如網路媒體及部落格。台灣的大眾傳播媒體公信力淪落至此，前述TVBS電視台及《時報周刊》造假事件，只是反映新聞界不知危機已深、仍不斷自殘的愚蠢與自大。

台灣的新聞媒體何以走到現今這種地步？從本質來說，這是隨著民主化而得到自由的新聞界，由於唯利是圖、自我膨脹及國家認同錯亂所導致的結果。回顧過去，台灣於1988年元月開放報紙新設及不限張數，廣播、電視亦先後於1990年代初期解禁，新聞媒體得以在相當自由的環境進行競爭。檢視近二十年來媒體的整體表現，令人遺憾的是，競爭尚未帶來整體品質的提升，新聞專業水準反而有向下沉淪之勢。其結果是，媒體雖然自由了，新聞天天熱鬧，真相反而更不明白。

隨著自由化而來的競爭，長期而言，可為社會產生有利整體的結果。然而，台灣媒體自由化以來，整體表現反為資訊的消費者所詬病，馴至被公眾視為國家最大危機之一，凸顯了一項事實，亦即隨著民主化而獲得解放的媒體，尚未在自由及競爭的環境中建立向公眾負責而誠信的新聞事業。

就本質而論，媒體固然有其商業屬性，必須在激烈的競爭環境追逐利潤以求生存壯大，但是，亦不得輕忽其為公器的基本特性，不能唯利是圖。事實上，即令純就商業機制來看，當前媒體的許多做法，也是殺雞取卵的短視行徑，即以新聞報導為例，這是媒體提供的最重要內容，必須求其真確、迅速而完整，方足以爭取大多數閱聽人的信任，建立媒體可信度，形成品牌，進而永續經營。然而，在現今惡質競爭的媒體環境中，有太多從業員處理新聞只求快速、聳動、激情，許多錯假資訊未經查證、質疑、平衡及合理判斷程序，即輕率加以報導。

新聞事業的商業機制部分，是向公眾提供資訊，而未經專業處理的資訊，猶如沒有妥善品質的瑕疵品，甚至是劣質或西貝貨（假貨），負責任而求永續經營的企業絕不容許其出廠，以免有損商譽。同理，新聞事業若經常報導與事實不符的新聞，其在閱聽人心目中的地位自然隨之貶低，而近新聞界的整體表現正是如此。

除了在重大新聞表現欠佳，媒體處理日常新聞也是烏龍不斷。最值得注意的是，若干新聞專業倫理不但不受尊重，破壞媒體公信力的案例反而日益普遍。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長期觀察台灣新聞媒體專業表現，據該會報告，2006年台灣各主要報紙的「烏龍新聞」，總計有一百三十二則（中國時報五十八則、聯合報三十六則、蘋果日報十七則、聯合晚報十七則及自由時報四則）。若干報紙錯假新聞不斷，不但有違「正確第一」的新聞工作基本信條，缺乏理性客觀嚴謹的專業態度，並對「爆料」或「傳聞」缺乏「查證」，且有轉述謬誤的報導，明顯悖離專業倫理，演變成濫用「第四權」，甚且指揮檢調單位辦案和「媒體審判」，凡此不啻自毀公信力。

台灣新聞媒體不但專業出現嚴重問題，角色也明顯偏差。2005年2月，美國《洛杉磯時報》對台灣新聞媒體的總評，就描繪解禁前後的變化而言，堪稱最為貼切：台灣媒體無能處理真相（They Can’t Handle The Truth.）：而其角色，從昔日威權時代的哈巴狗，轉為今日民主時代的瘋狗。尤有甚者，新聞媒體演變成絕少受

到制衡的「第四權」，不僅屢在民調中被指為社會亂源之一，且係社會對其無可奈何的霸權。

再從歷史看，台灣許多媒體在本質上是黨國體制的最後堡壘，也是其試圖殖民復辟的司令台。昔日威權時代的統治者箝制新聞自由，從政治特性來說，是由於長期執政的中國國民黨，與現今台灣海峽對岸一黨專政的中國共產黨系出同門，都是師承蘇聯的列寧黨。列寧黨以黨領政，以黨領軍，把新聞媒體視同列寧所稱「革命機器中的齒輪及螺絲釘」，其功能有如毛澤東所強調，必須「從屬於政治」，要「為千千萬萬勞動人民服務」。這種列寧黨的特性，既表現於中國至今仍不容民間獨立興辦新聞媒體，也反映於蔣經國執政末期開放報禁後於黨禁的歷史事實。

新聞媒體於威權時代既為統治所不可或缺的工具，黨國體制之下對於言論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壓制，乃透過掌控媒體以便執行。這種媒體長期依附黨國體制的結果，不僅獨厚外省少數族群，也導致新聞從業員的聘用，嚴重與台灣社會的人口結構脫節：此一偏差，至今尚待扭轉。尤有甚者，新聞媒體做為意識形態的再生產工具，不但於昔日威權時代與教育機構一起為公眾洗腦，在如今民主時代亦透過新聞解釋權企圖主宰台灣社會。就此而言，媒體正常化是台灣落實轉型正義最關鍵的戰線。

媒體是社會重要部門，且常以政府三權之外的「第四權」自居，這一部門若不健全，永遠是台灣邁向社會進步及民主發展之路的障礙。對於被視為當前國家危機之一的媒體現狀，關心台灣前景的公民，應該挺身而出，透過適當的他律，經由資訊消費者主權的發揮，力促新聞媒體恪遵專業倫理，善盡其責；追求職業尊嚴及榮譽的新聞工作者，亦不能坐視現狀繼續。

在台灣邁向正常國家社會之路，於新聞解禁二十年的今天，台灣應該積極建立一個誠信而負責任的新聞部門。 ◎